

证券代码：300253

证券简称：卫宁健康

公告编号：2018-060

##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股东通知，2018年6月15日，公司股东周炜、王英、刘宁与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云鑫”或“受让方”）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分别将自身持有的部分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转让给上海云鑫，合计转让81,696,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5.05%（注：公司目前总股本为1,617,760,579股，本公告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数值均保留二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本次转让尚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协议转让申请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有关本次股份转让的详细情况如下：

#### 一、股份转让的基本情况

2018年6月15日，公司股东周炜、王英、刘宁与上海云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分别将自身持有的部分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转让给上海云鑫，合计转让81,696,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5.05%，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转让公司股份（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周炜	28,705,000	1.77%
2	王英	30,351,700	1.88%

3	刘宁	22,640,200	1.40%
合计		81,696,900	5.05%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上海云鑫持有卫宁健康 81,696,9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5.05%。

本次股份转让前后各方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周炜	215,151,339	13.2993%	-28,705,000	-1.77%	186,446,339	11.53%
王英	121,407,184	7.5046%	-30,351,700	-1.88%	91,055,484	5.63%
刘宁	130,815,290	8.0862%	-22,640,200	-1.40%	108,175,090	6.69%
上海云鑫	0	0%	+81,696,900	+5.05%	81,696,900	5.05%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周炜、王英夫妇，其一致行动人周成持有公司股份 48,500,000 股，三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26,001,823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0.15%。

##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 1、周炜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101051967\*\*\*\*\*

通讯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寿阳路\*\*弄\*\*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本次转让的无限售流通股份符合相关规定。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上查询，周炜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2、王英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101051968\*\*\*\*\*

通讯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寿阳路\*\*弄\*\*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本次转让的无限售流通股份符合相关规定。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上查询，王英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3、刘宁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101031963\*\*\*\*\*

通讯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寿阳路\*\*弄\*\*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本次转让的无限售流通股份符合相关规定。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上查询，刘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周炜、王英、刘宁合称“转让方”。

### 4、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井贤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087812799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45178.2336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 年 2 月 11 日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蒙自路 207 号 13 号楼 419 室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法律咨询、财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上查询，上海云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签署主体

转让方：周炜、王英、刘宁

受让方：上海云鑫

#### （二）转让股份的种类、数量及比例

转让方将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受让方合计转让公司 81,696,9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5.05%。

其中周炜转让 28,705,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王英转让 30,351,7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刘宁转让 22,640,2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在本协议签署日至过户登记日期间，若卫宁健康以送红股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或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则转让方应将标的股份相应派送的股份作为标的股份的一部分一并过户予受让方，受让方无需就获得该等派送股份支付任何对价。

#### （三）转让价格

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2.95 元，不低于本协议签署日前 1 个交易日目标公司股票收盘价的 90%。

受让方应支付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即为每股转让价格与标的股份数量的乘积，即向周炜应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371,729,750 元，向王英应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393,054,515 元，向刘宁应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293,190,590 元。

在本协议签署日至过户登记日期间，若目标公司以现金形式进行利润分配，则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价款应按下列公式相应调整：调整后的股份转让价款=股份转让价款 -（转让股份数量×每股税前分红金额）。其中，每股税前分红金额的计算应考虑目标公司分配股票股利情况（如有），并按复权调整为本协议签署日目标公司总股本对应计算的每股税前分红金额。

#### （四）付款安排

股份转让价款分二期支付：

股份转让价款的百分之三十（30%）应在转让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且不具有误导性，无政府部门限制或禁止本次转让，不存在针对转让方及/或卫宁健康的诉求，转让方已提供配偶的同意函，证券交易所已就本次转让出具确认意见书，受让方已向目标公司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对该等尽职调查的结果满意等条件满足的前提下支付。

股份转让价款的百分之七十（70%）应在前述受让方支付 30%股份转让价款的条件仍全部满足，且所有标的股份过户登记于受让方 A 股证券账户后支付。

#### （五）协议签订、生效时间

经各转让方签字且受让方加盖公章及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后成立并生效。

###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将于相关各方信息披露义务履行完毕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

露义务。

#### 五、备查文件

- 1、《股份转让协议》；
  - 2、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编制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特此公告。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五日